

关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
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19]27852号



00002019050084196041
报告文号：天职业字[2019]27852号

目 录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
----------	---

关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19]2785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申报会计师”)作为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贝斯达”)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问题三：关于经销模式最终销售的核查情况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经销商从公司购买产品后，面向最终客户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买断式和合作分成两种模式。中介机构报告期各年实地走访经销商收入占比为85.78%、83.79%以及81.95%，走访终端医院收入占比67.13%、48.28%和50.94%。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1) 报告期各年走访核查经销商、终端医院的具体家数，占发行人经销商、终端医院总数量的比例情况；(2) 报告期各年函证经销商的具体家数，占发行人经销商总数量的比例情况；(3) 实地核查经销商或终端医院存货的具体经销商家数、占比情况；(4) 针对经销商客户核查取得哪些证据，是否取得终端医院向经销商付款记录等外部客观证据，相关付款记录是否与对应经销商销售情况相匹配；(5) 针对终端医院核查取得哪些证据，是否足以支持对应经销商报告期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6) 结合走访、函证的核查效力，分析走访和函证比例是否能够判断全部经销收入的真实有效；(7) 针对非订单驱动型的经销商，最终销售的核查方式、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报告期各年走访核查经销商、终端医院的具体家数，占发行人经销商、终端医院总数量的比例情况

在核查过程中，中介机构通过走访经销商核实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情况、通过走访经销商的终端医院查看发行人产品的实际存放、运行情况，综合确认发行人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具体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走访核查经销商数量	34	36	24
当期发生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	60	61	51
走访核查经销商数量占比	56.67%	59.02%	47.06%
走访核查经销商收入占比	81.95%	83.79%	85.78%
走访核查经销模式下终端医院数量	26	82	34
当期发生业务往来的经销商终端医院数量（注 1）	209	212	121
走访核查经销模式下终端医院数量占比	12.44%	38.68%	28.10%
走访核查经销模式下终端医院收入占比	50.94%	48.28%	67.13%

注 1：终端医院家数包括了通过经销销售的彩超终端客户，发行人彩超单价较低，通过经销模式销售分布区域较广，涉及的终端医院大多为基层医疗机构，家数众多。

由上表，由于中介机构在选择走访对象时根据重要性和随机选取的双重原则，一方面重点选取了销售额大（主要系磁共振成像系统产品）的经销商和终端医院进行走访，另一方面从批量销售且销售额占比较小，终端医院较多的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医用 X 射线设备中随机选取了部分终端医院进行走访。因此，走访核查经销商、终端医院的数量占比低于相应的收入占比。

（二）报告期各年函证经销商的具体家数，占发行人经销商总数量的比例情况

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年经销商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函经销商数量（个）	34	46	30
当期发生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个）	60	61	51
发函经销商数量占比	56.67%	75.41%	58.82%
发函经销商合同金额占比	90.85%	90.99%	88.5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回函经销商数量(个)	28	43	28
回函经销商数量占发函经销商数量比例	82.35%	93.48%	93.33%
回函经销商合同金额占比	76.66%	86.11%	82.89%
回函确认率	100.00%	100.00%	100.00%

(三) 实地核查经销商或终端医院存货的具体经销商家数、占比情况

通过对上述经销商或终端医院的实地走访核查，具体实地走访情况详见本题(五)之回复，未发现经销商或终端医院期末存在囤货等异常情况。

(四) 针对经销商客户核查取得哪些证据，是否取得终端医院向经销商付款记录等外部客观证据，相关付款记录是否与对应经销商销售情况相匹配

中介机构在核查发行人经销商的过程中取得了如下证据：

1、核查经销商的工商资料，通过网络检索经销商相关信息；

2、实地走访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观察、了解经销商的经营环境、经营规模、员工人数等情况。通过对经销商的法人代表或企业负责人的访谈，了解购买发行人产品的原因，了解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资金来源，以及经销商与终端医院的业务模式等情况；

3、中介机构已获取主要经销商的销售合同及终端验收单，终端验收单位和合同约定验收单位一致；

4、对发行人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较大或交易额较大的经销商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终端医院名称、应收账款余额、交易标的、验收时间、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金额以及回款金额；

5、抽查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部分终端医院向经销商支付货款的银行凭证。

经核查，中介机构认为，终端医院相关付款记录与对应经销商销售情况相匹配。

(五) 针对终端医院核查取得哪些证据，是否足以支持对应经销商报告期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

中介机构在核查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终端医院的销售情况过程中取得了如下证据：

- 1、核查终端医院的工商资料，通过网络检索终端医院相关信息；
- 2、实地走访经销模式下主要终端医院，观察、了解终端医院的经营环境、经营规模、科室设置、设备产品实际使用状况；通过对终端医院科室负责人或医院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购买发行人产品原因、了解向经销商付款资金来源等情况；并由终端医院签署访谈问卷，以及签署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 3、获取了由终端医院出具的产品验收报告、产品安装过程中的运输单据、安装调试时发行人发生的食宿费用和差旅费用票据。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通过以上核查方式及取得的直接证据，可以支持发行人的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

（六）结合走访、函证的核查效力，分析走访和函证比例是否能够判断全部经销收入的真实有效

在核查经销商收入过程中，通过对经销商和终端医院的走访以及对经销商的函证是核查经销商收入较为直接、客观的检查方式，可以作为核查过程中的外部证据。中介机构在实地走访前，将各期经销商收入从大到小排名，选取收入较大的经销商进行走访。同时，随机选取经销模式下的终端医院进行现场核查。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通过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和部分终端医院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发函程序，并获取终端医院的验收报告、产品运输单据等外部证据，可以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是真实有效的。

（七）针对非订单驱动型的经销商，最终销售的核查方式、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产品的特性，发行人对经销商实施报单管理制。发行人与经销商的业务合作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经销模式，体现为订单驱动的特点，公司不与固定的经销商建立长期捆绑的经销关系，而是经销商有采购需求时才会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并与发行人签署买断式销售合同。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非订单驱动型的经销商。

问题四：关于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四个等级的客户首付款比例区间均为 10%-30%，没有差异化的付款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收款周期，即应收款项的周转天数分别为 707.49 天、697.48 天、696.02 天，与发行人合同约定的收款周期有一定差异，且报告期内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小。在长期应收款实际较大金额逾期未收回的情况下，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小。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四个等级的客户首付款比例是否无差异，如有，请缩小比例区间以显示付款政策的差异情况；（2）是否存在实际已坏账但尚未核销的金额；（3）在较长的收款期内及时获取客户偿还能力信息的方法以及应对措施，是否要求客户提供担保、抵押等，以提高其偿还可能性；（4）按照报告期各年逾期金额大小，从大到小列表分析逾期情况，包括主要客户、逾期金额及占比、逾期时长、逾期原因、坏账计提情况等，分析对于长期逾期的应收款项，发行人是否均按照单项金额重大计提了坏账准备；（5）在逾期款项较大的情况下，是如何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及如何保证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6）对于陕西健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其报告期末可变现净值的金额，报告期各年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四个等级的客户首付款比例是否无差异，如有，请缩小比例区间以显示付款政策的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客户管理制度，四个等级的客户首付款比例区间并无明显差异，主要差异体现在分期收款期间方面，客户等级越高，给予其分期付款的期间越短，客户等级越低，给予其分期付款的期间越短。

但在实际商业谈判中，发行人通过会遵循“客户等级越低，争取首付款比例越高”原则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根据客户的资金实力、股东背景、运营规模、市场情况等因素，争取较高比例的首付款金额。

（二）是否存在实际已坏账但尚未核销的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应收款项进行积极催收并对应收款项可回收情况进行评估，将债务人破产、注销、逾期三年以上且经评估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认定其实际已坏账，经管理层审批后予以核销处理，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实际已坏账但尚未核销的应收款项。

（三）在较长的收款期内及时获取客户偿还能力信息的方法以及应对措施，是否要求客户提供担保、抵押等，以提高其偿还可能性

发行人主要通过以下方法及措施及时获取客户偿还能力信息，未要求客户提供担保、抵押等：

（1）发行人财务部每月统计客户实际回款情况，并与合同约定回款金额进行核对，对于未按照约定回款的客户及时通报销售部和用户服务部；

（2）销售部根据财务部提供的未及时回款名单，安排人员及时回访，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用户服务部了解设备运行情况，督促客户回款；

（3）财务部根据销售部的催收情况，对恶意拖欠的客户相关资料提交法务部。法务部结合现场情况和其他相关信息，必要时提起诉讼和资产保全。

（四）按照报告期各年逾期金额大小，从大到小列表分析逾期情况，包括主要客户、逾期金额及占比、逾期时长、逾期原因、坏账计提情况等，分析对于长期逾期的应收款项，发行人是否均按照单项金额重大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逾期金额大小，从大到小列表分析逾期情况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主要客户、逾期金额及占比、逾期时长、逾期原因、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长期应收 款余额	逾期金额	占逾期 总额的 比例	逾期账龄情况			坏账准备	截至 2016/12/31 回款	是否 签订 还款 协议	未来现金流 量现值是否 大于按账龄 计提应收款 项净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1	康森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2,963.09	1,073.09	8.67%	1,073.09				252.42	2,953.09	是
2	安徽省海伦达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32.70	727.60	5.88%	352.20	375.40			205.16	1,154.96	是
3	陕西健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44.40	433.90	3.51%	147.60	147.60	138.70		246.58		否
4	长沙市金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29.28	379.98	3.07%	334.71	45.27			95.51	889.05	是
5	湖南融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964.25	336.41	2.72%	336.41				79.84	938.75	是
6	河北省新河县人民医院	405.82	320.62	2.59%	127.20	193.42			124.41	405.00	是
7	岳阳市民康康复医院	413.00	249.00	2.01%	180.00	69.00			59.98	248.00	是
8	三河东杉医院	521.10	246.50	1.99%	168.00	78.50			62.64	521.10	是
9	四川佰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90.75	244.00	1.97%	98.00	124.00	22.00		68.74	290.75	是
10	会泽仁合医院	277.20	241.00	1.95%	55.20	155.20	30.60		73.62	109.28	是
	合计	9,441.59	4,252.10	34.35%	2,872.41	1,188.39	191.30	-	1,268.90	7,509.98	

续上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长期应收款余额	逾期金额	占逾期总额的比例	逾期账龄情况			坏账准备	截至20181231回款	是否签订还款协议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否大于按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净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1	康淼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2,416.59	1,435.59	7.43%	899.00	536.59		360.40	2,396.59	是	是
2	双江自治县仁爱医院有限公司	1,035.00	1,000.00	5.17%	1,000.00			200.70	275.00	是	是
3	长沙市金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56.48	844.48	4.37%	377.00	422.21	45.27	228.94	816.25	是	是
4	陕西健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44.40	582.00	3.01%	148.10	147.60	147.60	138.70	246.58	否	否
5	安徽省海伦达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8.90	448.00	2.32%	364.20	83.80		112.80	513.10	是	是
6	河北省新河县人民医院	405.82	405.82	2.10%	85.20	127.20	193.42		124.41	405.00	是
7	湖南博林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893.46	327.46	1.69%	177.00	150.46			91.86	244.00	是
8	云南鑫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39.06	309.06	1.60%	237.00	72.06			85.62	879.85	是
9	广西慈济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2.20	300.00	1.55%	192.00	108.00			75.64	193.00	是
10	深圳南方联合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473.80	295.48	1.53%	295.48				62.66		是
	合计	9,795.71	5,947.89	30.76%	3,774.98	1,647.92	386.29	138.70	1,589.61	5,722.79	

续上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长期应收 款 余 额	逾期金 额	占逾期总 额的比例	逾期账龄情况			坏账 准备	是否签订 还款协议	未来现金流现 值是否大于按账 龄计提应收款项 净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1 【注 1】	双江自治县仁爱医院有限公司	760.00	725.00	3.76%		75.00		218.20	是	是
2 【注 2】	陕西健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 2】	644.40	644.40	3.34%	62.40	148.10	147.60	286.30	否	是
3 【注 3】	湖南融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注 3】	1,412.69	488.52	2.53%	472.46	16.06		117.79	是	是
4 司【注 4】	河北扬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2,222.10	417.10	2.16%	417.10			119.52	是	是
5 司【注 5】	深圳南方联合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473.80	358.36	1.86%	62.88	295.48		103.53	是	是
6	大连奥瑞科技有限公司【注 6】	342.68	342.68	1.78%	170.00	170.00	2.68	86.34	是	是
7 【注 7】	上海江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 7】	1,501.00	284.00	1.47%	168.00	116.00		92.74	是	是
8 【注 8】	海阳市徐家店中心卫生院	419.65	309.65	1.61%	110.00	110.00	89.65	102.02	是	是
9	石狮振狮医院【注 9】	1,192.80	300.00	1.56%	200.00	100.00		87.86	是	是
10 司【注 10】	广西慈济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9.20	299.00	1.55%	192.00	107.00		71.50	否	是
	合计	9,318.32	4,168.71	21.62%	1,854.84	1,787.64	239.93	286.30	1,372.23	

注 1：双江仁爱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由于是新建医院，前期投入过大，资金周转相对紧张，2016 年 11 月起未按期还款。结合医院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已与其签订了还款计划，目前如期还款。

注 2：陕西健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7 月 12 日，因其长期拖欠公司货款，2018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陕西健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本金及违约金、维修服务费及材料费等。陕西健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目前该案处于二审审理阶段，涉案设备已保全，公司以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对其按照可变现净值计提了坏账准备。

注 3：湖南融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7 日，未如期偿还应收账款，造成应收账款项逾期，双方协商并签订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报告期内，按时履约还款，公司将持续对回款情况监控。

注 4: 河北扬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4 日，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业绩规模不断扩大，主要受其处于业绩规模扩大导致暂时资金紧张所致，公司对其加大应收款的催收，双方协商并已签订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

注 5: 深圳南方联合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5 日，2017 年底南方产业联合因其资金周转原因导致未如期还款，公司对其加大应收款的催收，双方协商并签订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并对回款情况监控，督促其按时履约还款。

注 6: 大连奥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8 日，与公司长期合作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8 年长期应收款余额 342.68 万元，主要系该经销商是公司长期合作客户，规模较大，出现暂时性资金困难导致长期应收款逾期。

注 7: 上海江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拥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2018 年因业务规模扩大导致资金暂时紧张未按原计划如期还款，公司对其进行加大应收款的催收，并对回款情况监控。

注 8: 海阳市徐家店中心卫生院，该医院因迁址扩建原因，医保资金延迟到位，导致新建医院投入较大导致逾期，公司对其加大应收款的催收，并对回款情况监控。

注 9: 石狮振狮医院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18 日，因医院装修陈旧重新进行翻修及扩建，医保资金延迟到位资金紧张，其已同意尽快筹款，按补充协议支付。

注 10: 广西慈济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因周边居民对在居民区附近开设医院持不同意见，经营未如预期，2018 年发行人经多次催收无果，发行人申请了资产保全并提起诉讼，要求其返还设备，报告期末，发行人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客户、逾期金额及占比、逾期时长、逾期原因、坏账计提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比	逾期账龄情况			坏账准备	截至2018.12.31回款	是否签订还款协议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否大于按账龄计提应收账款项净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1	平潭宝岛医院	300.90	274.10	10.63%	274.10			55.36	300.90	是	是	
2	湖南都好商贸有限公司	208.56	164.18	6.37%	164.18			33.72	192.06	是	是	
3	成都西华医院有限公司	151.50	151.50	5.88%	1.40	150.10		45.31	151.50	是	是	
4	上海同济骨科医院	146.00	146.00	5.66%	146.00			29.20	54.75	是	是	
5	贵州中医肝病医院	137.75	84.20	3.27%	84.20			17.91	136.90	是	是	
6	兰州科技外语学校	123.00	123.00	4.77%	54.00	69.00		31.50	123.00	是	是	
7	莲化骨科医院	90.30	65.30	2.53%	25.30	40.00		17.56	90.30	是	是	
8	如皋丁北医院	82.00	82.00	3.18%	22.00	60.00		22.40	82.00	是	是	
9	宁夏闽宁友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5.00	75.00	2.91%	75.00			15.00	75.00	是	是	
10	泗洪县中医院	67.00	67.00	2.60%		67.00			20.10	67.00	是	是
	合计	1,382.01	1,232.28	47.80%	846.18	386.10		288.06	1,273.41			

续上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比	逾期账龄情况			坏账准备	截至20181231回款	是否签订还款协议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否大于按账龄计提应收款项净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1	平潭宝岛医院	241.90	241.90	5.23%	26.80	215.10		69.89	241.90	是	是
2	北京睿智锦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8.30	203.00	4.39%	203.00			46.71	284.95	是	是
3	广东金辰医药有限公司	203.00	203.00	4.39%	203.00			40.60	203.00	是	是
4	保定誉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3.00	201.05	4.35%	201.05			41.25		是	是
5	湖南都好商贸有限公司	148.06	148.06	3.20%	45.38	102.68		39.88	131.56	是	是
6	福建仙游城东医院	142.17	142.17	3.07%	140.60	1.57		28.59	112.00	是	是
7	长汀汀州新福音医院	187.50	137.50	2.97%	137.50			28.50	100.80	是	是
8	长沙市金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9.56	116.76	2.52%	116.76			24.81	170.66	是	是
9	江西临川第三人民医院	281.00	100.75	2.18%	100.75			23.76	31.00	是	是
10	漯河柳江医院	100.00	100.00	2.16%	100.00			20.00		是	是
	合计	2,254.49	1,594.19	34.47%	1,274.84	319.35		363.99	1,275.87		

续上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比	逾期账龄情况			坏账准备	是否签订还款协议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否大于按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净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1	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注 11】	660.00	660.00	8.38%	660.00					132.00 是 是
2 12】	徐州市瑞恩科技有限公司【注 12】	480.00	480.00	6.10%	480.00					96.00 是 是
3	五常龙江医院【注 13】	440.00	440.00	5.59%		440.00				132.00 是 是
4 【注 14】	伊犁康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10.63	410.63	5.22%	410.63					82.13 是 是
5 【注 15】	华凯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364.16	300.00	3.81%	300.00					61.28 是 是
6 【注 16】	保定普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3.00	251.30	3.19%	58.65	192.65				69.56 是 是
7	江西临川第三人民医院【注 17】	250.00	250.00	3.18%		250.00				75.00 是 是
8 【注 18】	山东省菏泽郓城唐塔医院	230.00	230.00	2.92%	230.00					46.00 是 是
9 【注 19】	联慈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25.00	225.00	2.86%	225.00					45.00 是 是
10 【注 20】	北京睿智锦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3.35	223.35	2.84%	223.35					44.67 是 是
	合计	3,536.14	3,470.28	44.08%	2,587.63	882.65				783.64

注 11：郑州澍青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该医院设立多个科室，医院规模较大，业务发展较快，未按合同约定情况还款。公司对其进行加大收款的催收，双方协商并签订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并对回款情况监控，督促其按时履约还款。

注 12：徐州市瑞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从事医疗器械行业多年，2017 年因资金紧张，未按照合同约定情况还款，双方协商并签订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期后回款正常。

注 13：五常龙江医院因经营规划原因院方提出延迟还款并制定了还款计划，目前如期还款。
注 14：伊犁康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2017 年因资金紧张导致应收账款逾期，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款，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并签订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

的还款计划，期后回款正常。

注 15：华凯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因经营需求向公司购买设备，报告期内已回款 785.34 万元，后因资金紧张导致回款困难，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款，督促其按时履约还款。期后回款正常。

注 16：保定誉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保定誉轩于 2017 年因资金周转紧张导致应收账款逾期，因公司与其合作多年，考虑后续合作，对应收账款进行账期进行了延长，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款，督促尽快还款。

注 17：江西临川第三人民医院系新建医院，医院前期投入较大，医保资金延不到位，导致回款缓慢，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款，督促尽快还款。

注 18：山东省菏泽郓城唐塔医院因医保支付周期较长，医院垫支较大，导致回款缓慢，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款，督促尽快还款。

注 19：联慈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8 年因业务规模扩大导致资金暂时紧张未按原计划如期还款，公司对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并签订了还款计划。

注 20：北京睿智锦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睿智锦程于 2016 年-2017 年从公司购买磁共振成像系统等设备 854 万元，投放至终端医院，2018 年回款正常，公司将持续对回款情况监控，督促其按时履约还款。

如上表，上述客户受当地相关政策、自身发展投入、医保拨付资金延后或其他客户自身经营资金暂时困难所致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形，未按照合同约定情况还款，但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应收款项催收的内部控制制度，密切关注逾期单位的经营情况，通过销售部、法务部的配合，及时催要款项，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协商并签订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同时对回款情况进行监控，督促客户按时履约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基本都能陆续收回。

报告期内，从主要逾期款项客户情况来看，2016年、2017年期末产生的逾期款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回款比率较高，逾期比率有所降低。发行人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历史坏账核销比例较低。同时，结合发行人历史坏账比例及期后回款情况，发行人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发行人在评估应收款项未来可回收金额时，长期逾期应收款项未全部按照单项金额重大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方法为500.00万元以上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继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谨慎的计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相比较谨慎。

（五）在逾期款项较大的情况下，是如何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及如何保证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对于大额逾期应收账款，发行人通过电话、现场催款等方式促进逾期应收账款回收。在发行人确认客户由于短期经营困难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回款，由销售部和法务部共同与客户进行协商，签订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发行人按照还款计划确定大额逾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进行折现，确认单项减值测试的减值金额，并与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比较，按照两者计算的结果孰高原则，审慎地计提了坏账准备。

如果客户存在恶意拖欠或者经营困难的情况短期内无法逆转，发行人法务部将提起诉讼，申请资产保全。发行人按照设备拆除能回收的材料价值作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提坏账准备。

(六) 对于陕西健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其报告期末可变现净值的金额，报告期各年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陕西健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变现净值	397.82	397.82	318.26
当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246.58	-	126.15
累计坏账准备余额	246.58	246.58	372.73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预计拆机退回材料价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认单项减值测试的减值金额，并与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比较，按照两者计算的结果孰高原则进行计提坏账准备。

(七)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和过程

为落实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分析发行人主要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公司情况一致；抽取部分客户的信用政策资料、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等公司资料进行复核；

(2) 复核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的准确性，分析计提比例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结合长期应收款的分期回收的风险，分析相关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合适，是否与逾期信用损失风险相匹配；

(3) 发行人产品销售后是否提供持续服务，访谈发行人了解发行人是否能够及时掌握产品使用情况，是否为保证后续收款而保留一定控制权或其他风险防范措施，是否制定了切实的措施能够有效控制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4) 分析了解发行人客户不同的分级是否存在不同的付款政策，执行穿行测试核查；

(5) 获取应收款项余额明细表，检查账龄分布情况，向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了解企业在较长的收款期内及时获取客户偿还能力信息的方法以及应对措施，分析

是否存在实际已坏账但尚未核销的金额；

(6) 对逾期较长的重要应收账款，了解客户的运营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客户是否存在经营不善等影响应收坏账回收的情况，分析其逾期原因及合理性；

(7) 通过实地走访查看设备，确认设备真实存在并正常运营，结合设备成新度对逾期应收款项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根据未来现金流量与账龄计提情况孰高计提坏账准备，执行回款测试检查程序；

(8) 针对逾期较长的重要应收款项，并检查初始入账的原始单据，包括初始入账原始发票、产品验收单及销售合同、分期收款期限及实际回款时间，对应收账款真实性进行检查，并对应收款项账期进行测试；

(9) 对重要客户实施了函证程序，内容包括：合同主要条款、验收时间、开票时间、回款情况与账面情况核对是否相符；

(10) 复核陕西健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入账资料及诉讼材料，复核报告期末可变现净值金额确认的合理性，重新计算各期末计提坏账准备的准确性。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要采用分期收款方式，主要系经营产品特点和竞争战略决定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万东医疗、和佳股份销售模式类似；

(2) 发行人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主要系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结合发行人自身经营产品特点和客户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的，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适。同时发行人充分考虑了长期应收款分期回收的风险，在长期应收款逾期后，计提较高比例的坏账准备，且逾期时间越长，计提比例越高，与逾期信用损失风险相匹配；

(3) 发行人产品销售后为客户提供持续服务。由于磁共振成像系统等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单价较高，产品维护、系统升级、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对发行人存在一定依赖。故发行人通过为客户提供持续服务，能够及时掌握产品使用情况；

(4) 根据发行人的客户管理制度，四个等级的客户首付款比例区间并无明显差异；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应收款项进行积极催收并对应收款项可回收情况进行评估。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实际已坏账但尚未核销的应收款项；

(6) 发行人主要通过安排销售人员及时回访，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用户服务部了解设备运行情况，督促客户回款；财务部进行跟进催收等措施及时获取客户偿还能力信息跟进应收账款催收，未要求客户提供担保、抵押等；

(7) 发行人在评估应收款项未来可回收金额时，按照逾期账龄分析和单项计提孰高的原则谨慎的计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相比较谨慎，同时，结合发行人历史坏账比例及期后回款情况，发行人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8) 发行人按照还款计划确定大额逾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进行折现，确认单项减值测试的减值金额，并与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比较，按照两者计算的结果孰高原则，审慎地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9) 对于陕西健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按照预计拆机退回材料价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认单项减值测试的减值金额，并与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比较，按照两者计算的结果孰高原则进行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问题五：关于北京健禾彩超系统的销售情况

北京健禾是发行人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产品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923.08 万元、2,358.97 万元和 2,374.89 万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 结合北京健禾的股权结构、人数和实际控制人的简历，说明同发行人合作业务的背景，基层医院的具体名称；(2) 报告期内北京健禾采购发行人彩色超声系统占同类产品的比例情况，各年北京健禾彩超系统的最终销售情况(明确到终端医院)，包括终端客户名称、终端销售数量、销售时间等；(3) 各年采购超声系统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采购金额和同类占比情况；(4) 结合彩超系统的升级换代情况分析报告期内保持销售价格持续不变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意见，说明走访北京健禾的核查程序和内容。

回复：

(一) 结合北京健禾的股权结构、人数和实际控制人的简历，说明同发行人合作业务的背景，基层医院的具体名称

1、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人数和实际控制人的简历信息

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最新）	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曾用名）	北京福善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马连道卫强校村 118 号 A 座 463,465,469,481 室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任国辉	经营期限	2046 年 2 月 3 日
股权结构	任国辉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简历	毕业于河南省医药学校，1981 年参加工作，曾就职于河南省禹州市火龙镇卫生系统，拥有 30 多年的医疗卫生行业从业经验。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装设计；销售医疗器械、日用品、文化用品、服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销售医疗器械		
员工人数	10 人以上		

2、说明同发行人合作业务的背景，基层医院的具体名称

发行人遵从“基层医院填补空白，二级医院进口替代，三级医院进口补充”的自下而上发展路径，从基层医院、二级医院市场逐步向三级医院市场渗透，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在国内分级诊疗政策的纵深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的大背景下，基层医院的诊断能力不断提升，全民医疗保障体系的建立健全，大幅提升了医疗器械的需求规模。

发行人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产品市场参与的产品厂商较多，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采取经销模式借助经销商渠道资源开拓市场。鉴于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在国内多个省市拥有丰富的基层医疗资源和销售渠道，发行人与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经销合作关系。

经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发行人彩色超声诊断系统的具体终端医院名称详见本题（二）的回复。

(二) 报告期内北京健禾采购发行人彩色超声系统占同类产品的比例情况，各年北京健禾彩超系统的最终销售情况（明确到终端医院），包括终端客户名称、终端销售数量、销售时间等

1、报告期内北京健禾采购发行人彩色超声系统占同类产品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人向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	2,374.89	2,358.97	923.08
发行人彩色超声诊断系统销售金额	4,689.26	5,680.34	1,899.73
占比	50.65%	41.53%	48.59%

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产品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923.08 万元、2,358.97 万元和 2,374.89 万元。

2、各年北京健禾彩超系统的最终销售情况（明确到终端医院），包括终端客户名称、终端销售数量、销售时间等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通过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经销的终端销售明细情况如下：

销售年度	销售地区	客户名称	数量 (台)
2016 年 12 月	黑龙江省同江市	同江市下属 12 家卫生院	12
2016 年 12 月	吉林省双辽市	双辽市下属 12 家卫生院	12
2016 年 12 月	内蒙古自治区杜尔伯特县	杜尔伯特县下属 12 家卫生院	12
2017 年 4 月	湖南省祁东县	祁东县中医医院、祁东县过水坪中心卫生院、祁东县第二人民医院	5
2017 年 4 月	湖南省衡阳县	衡阳县人民医院、衡阳县下属 10 家卫生院	14
2017 年 4 月	河南省孟州市	孟州市下属 7 家卫生院	7
2017 年 9 月	山西省永和县	永和县人民医院、永和县中医医院及永和县下属 7 家卫生院	9
2017 年 9 月	河南省焦作市	焦作市中站区许衡卫生服务中心、焦作市下属 3 家卫生院	4
2017 年 9 月	黑龙江省宝清县	宝清县妇幼保健院、宝清县下属 14 家卫生院	15
2017 年 9 月	山西省吉县	吉县人民医院、吉县中医院、吉县下属 8 家卫生院	10
2017 年 10 月	河南省延津县	延津县下属 8 家卫生院	8
2017 年 10 月	河南省武陟县	武陟县下属 4 家卫生院	4
2017 年 10 月	河南省温县	温县下属 6 家卫生院	6

销售年度	销售地区	客户名称	数量 (台)
2017 年 10 月	黑龙江省庆安县	庆安县下属 10 家卫生院	10
2018 年 1 月	新疆自治区塔城市	塔城市人民医院	5
2018 年 1 月	河南省获喜县	获喜县下属 7 家卫生院	7
2018 年 1 月	河南省沁阳市	沁阳市下属 6 家卫生院	6
2018 年 6 月	河南省通许县	通许县下属 6 家卫生院	6
2018 年 6 月、7 月	河南省封丘县	封丘县下属 18 家卫生院	18
2018 年 7 月	湖南省平江县	平江县第五人民医院、平江县第二人民医院、平江县妇幼保健院、平江县下属 3 家卫生院	6
2018 年 7 月	黑龙江省集贤县	集贤县下属 8 家卫生院	8
2018 年 7 月	河南省修武县	修武县下属 8 家卫生院	8
2018 年 10 月	黑龙江省望奎县	望奎县下属 14 家卫生院	14
2018 年 10 月	四川省洪雅县	洪雅县下属 13 家卫生院	13
2018 年 10 月	黑龙江省富裕县	富裕县下属 1 家卫生院	1
合计			220

（三）各年采购超声系统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采购金额和同类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销售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彩超收入的比重 (%)
1	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2,374.89	50.65
2	新疆康慧源科技有限公司	478.63	10.21
3	北京康慧源科技有限公司	410.34	8.75
4	鹤壁市山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99.15	2.11
5	大连奥瑞科技有限公司	96.55	2.06
合计		3,459.56	73.78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彩超收入的比重 (%)
1	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2,358.97	41.53
2	华凯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641.03	11.29
3	北京康慧源科技有限公司	598.29	10.53
4	北京普康卫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83.21	8.51

5	伊犁康本健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47.86	7.88
	合计	4,529.36	79.74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彩超收入的比重(%)
1	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923.08	48.59
2	湖南融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69.23	8.91
3	龙岗区龙城街道计生服务中心	74.79	3.94
4	双江自治县仁爱医院有限公司	68.18	3.59
5	甘肃辉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62.39	3.28
	合计	1,297.67	68.31

(四) 结合彩超系统的升级换代情况分析报告期内保持销售价格持续不变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型号均为 BTH-100 Plus，销售价格保持不变，不存在产品升级换代而导致价格变化的情况。

(五)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和过程

为落实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交易明细，根据交易明细复核相应的产品销售合同、验收单及相关产品运输单据；

(2)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核实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重点核查和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股东结构、董监高任职情况等事项；

(3) 实地走访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及部分终端医院，询问并核实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采购信息、合同条款、终端医院等情况，取得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无关联交易承诺函。同时检查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的期后回款情况；

(4) 对经销商交易信息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核实确认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信息真实性；

(5)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彩色超声诊断系统销售明细，分析各期彩色超声诊断系统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业务合理，不存在销售异常情况；

(2) 通过实地走访部分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的终端医院，无异常发现；

(3) 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销售异常情况；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健禾辉达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型号均为 BTH-100 Plus，销售价格保持不变，不存在产品升级换代而导致价格变化的情况。

问题八：关于未实现融资收益同分期收款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现融资收益为 2,699.39 万元、2,849.12 万元和 2,995.78 万元。分期收款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21,904.46 万元、17,794.81 万元和 24,219.56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各年采用分期收款且确认了未实现融资收益的产品销售情况，包括具体销售型号、销售数量、销售收入确认金额、长期应收款确认金额、未实现融资收益金额，并分析相同型号产品的分期销售情况，特别是销售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 采用 7%作为折现率的合理性，并对该折现率进行敏感性分析；(3) 结合分期收款产品的现行售价，说明分期收款总额的现值同相同型号产品现行售价的差异，以及存在差异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各年采用分期收款且确认了未实现融资收益的产品销售情况，包括具体销售型号、销售数量、销售收入确认金额、长期应收款确认金额、未实现融资收益金额，并分析相同型号产品的分期销售情况，特别是销售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单价较高的磁共振成像系统主要采用分期收款的销售模式；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疗信息化软件等单价较低的产品在单独销售时一般采用一年内收款的方式，若与磁共振成像系统打包销售时也可采用分期收款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类型分期收款模式销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类别	设备型号	数量(台)	销售收入	长期应收款	未实现融资收益
磁共振成像系统	Bstar-050	15	2,797.11	3,720.04	405.98
	Bstar-150	17	5,683.79	7,587.90	854.32
	Bstar-300	3	3,644.51	4,880.00	562.38
	BTI-030	3	445.27	596.00	68.53
	BTI-035	42	6,369.02	8,503.82	939.20
	BTI-050	9	1,736.39	2,269.75	220.95
小计		89	20,676.09	27,557.51	3,051.36
医用 X 射线设备	-	22	629.93	913.10	86.35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	10	225.75	347.80	30.37
医疗信息化软件	-	94	2,356.44	3,175.00	356.59
其他	-	2	331.35	430.00	37.31
合计		217	24,219.56	32,423.41	3,561.98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类别	设备型号	数量(台)	销售收入	长期应收款	未实现融资收益
磁共振成像系统	Bstar-050	8	1,594.02	2,133.20	229.23
	Bstar-070	1	216.25	290.77	32.27
	Bstar-150	13	4,470.23	6,568.40	576.04
	BTI-030	1	131.74	170.00	13.56
	BTI-035	42	6,423.05	8,558.02	891.50
	BTI-042	1	192.55	243.00	15.14
	BTI-050	3	646.21	890.00	114.47
小计		69	13,674.05	18,853.39	1,872.21
医用 X 射线设备	-	25	860.76	1,081.00	105.90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	34	751.11	989.00	94.19
医疗信息化软件	-	69	1,622.64	2,175.00	236.33

其他	-	6	886.25	1,132.00	138.79
合计		203	17,794.81	24,230.39	2,447.42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类别	设备型号	数量	销售收入	长期应收款	未实现融资收益
磁共振成像系统	Bstar-050	5	1,026.82	1,443.50	206.94
	Bstar-070	12	3,035.92	4,236.36	583.22
	Bstar-150	14	5,198.74	6,949.33	741.85
	BTI-030	8	1,043.64	1,400.50	153.37
	BTI-035	32	4,761.10	6,337.80	655.82
	BTI-042	3	509.14	644.00	41.29
	BTI-050	6	1,367.36	1,847.40	211.54
小计		80	16,942.72	22,858.89	2,594.03
医用 X 射线设备	-	33	1,017.38	1,315.57	107.03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	16	362.75	454.50	25.80
医疗信息化软件	-	71	1,813.07	2,491.00	315.99
其他	-	11	1,768.54	2,261.90	141.74
合计		211	21,904.46	29,381.86	3,184.59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期收款收入存在一定的差异。以 2018 年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 Bstar-150、BTI-035 为例，分期收款确认的销售收入区间分别为 290.51-419.41 万元、133.39-168.56 万元。主要受客户资信、分期收款期限及客户议价能力等多重因素影响，同一规格型号磁共振成像系统分期收款销售收入存在小幅差异，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采用 7%作为折现率的合理性，并对该折现率进行敏感性分析

1、采用 7%作为折现率的合理性

公司于每年年初，通过合理估计预计报告期内，每年/期签订的合同的首付款比例，还款期的时间跨度，具体每期的回款安排并结合拟销售的大型影像诊断设备的成本和预计的毛利率等相关因素，制定了内部的定价标准，作为与客户进行价格谈判的依据。这个定价标准中，在考虑分期收款占用公司资金对应的资金成本时，公司主要结合长期银行贷款的利率，参考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官方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并考虑企业本身的行业风险特征后确定，公司在与分期付款合同的客户协商产品定价时，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本身的加权平均债务成本，报告期内一贯采用 7%的折现率。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目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迈瑞医疗、开立医疗未采用分期收款的销售模式，其主要产品平均价值相对较低，因而未采用折现方法计算折现率。

对比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折现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万东医疗	4.35%-4.90%	4.35%-4.90%	4.35%-6.40%
和佳股份	6.00%-10.00%	6.00%-10.00%	10.00%-15.00%
贝斯达	7.00%	7.00%	7.00%
各期末银行同期贷款利率（5 年以上）	4.90%	4.90%	4.9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折现率差异主要系公司之间融资成本、融资渠道和销售分期付款期间长短导致。发行人采用略高于万东医疗及处于和佳股份中间值的折现率，测算依据较为合理。

3、对该折现率进行敏感性分析

以 2018 年为例，假定折现率上浮至 10%或下浮至 4%对当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假定折现率	营业收入增加/减少	财务费用增加/减少	净利润增加额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0%	-1,103.12	-1,078.33	-21.07	-0.20%
4%	1,214.10	1,197.92	13.75	0.13%

注：正数为发行人相关科目金额增加，负数表示相关科目金额减少。

如上表，发行人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折现率的最高值与折现率的最低值进行测算，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均较小。

（三）结合分期收款产品的现行售价，说明分期收款总额的现值同相同型号产品现行售价的差异，以及存在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单价较高的磁共振成像系统主要采用分期收款的销售模式，其分期收款总额的现值（即分期收款确认单位售价）与现行单位售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设备型号	分期收款单位售价			现行单位售价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磁共振成像系统	Bstar-050	186.47	199.25	205.36	205.17	219.80	
	Bstar-070		216.25	252.99	271.55	266.07	250.00
	Bstar-150	334.34	343.86	371.34	318.00	364.04	304.84
	Bstar-300	1,214.84			1,000.00		
	BTI-030	148.42	131.74	130.46	171.93	146.41	158.12
	BTI-035	151.64	152.93	148.78	142.15	150.02	165.16
	BTI-042		192.55	169.71	-		
	BTI-050	192.93	215.40	227.89	-	250.02	

报告期内，发行人磁共振成像系统分期收款确认单位售价与现行单位售价存在小幅差异，主要受分期收款期限、设备金额大小及首付比例、市场因素等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和过程

为落实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检查分期收款设备销售收入的销售合同及验收单据，并对折现收入和未实现融资收益的摊销进行重新计算及复核；
- (2) 分析报告期内相同型号产品的分期销售情况，各期销售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 (3) 分析了解发行人选取 7%作为折现率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并对该折现率进行敏感性分析；
- (4) 结合分期收款产品的现行售价，分析分期收款总额的现值同相同型号产品现行售价是否存在差异。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 发行人分期收款收入金额和未实现融资收益的确认计量金额准确完整，报告期内相同型号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金额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公司自身经营特

点和市场情况；

(2) 发行人选取 7%作为折现率的依据主要系报告期内借款利率的平均数，该折现率在报告期保持了一贯性；通过对该折现率进行上下浮动 3%进行敏感性分析，对当期净利率的影响较小，发行人选取 7%折现率与同行业对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3) 发行人磁共振成像系统分期收款确认单位售价与现行单位售价存在小幅差异，主要受分期收款期限、设备金额大小及首付比例、市场因素等影响，不存在较大差异。

问题九：关于预付账款占比较高

发行人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分别为 0.72 亿元、0.86 亿元、0.76 亿元，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预付比例较高。请发行人说明：(1) 结合所购材料的周转率、采购周期、材料的自身生产周期等，分析高比例预付款项的必要性，是否采取必要的财务管理措施降低预付款比例；(2) 预付款项的支付对象，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分析预付款占采购比例的合理性及报告期各年的一致性；(3) 说明预付账款期后存货入库的情况；(4) 结合同行业预付账款的支付比例情况，分析自身预付账款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分析发行人预付账款占比较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资金链的影响。

回复：

(一) 结合所购材料的周转率、采购周期、材料的自身生产周期等，分析高比例预付款项的必要性，是否采取必要的财务管理措施降低预付款比例

1、高比例预付款项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经营模式为订单驱动式，为了保证产品有效生产和及时交货，实现低库存管理，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高，所购材料的周转率亦相对较高，销售订单增多时预付款项比例较高。

受不同产品配置结构和材料自身生产周期不同的影响，报告期内不同材料的备

货策略有所不同，发行人主要产品所耗用的材料中磁体占比相对较高，磁体材料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且价格易受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因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采购磁体材料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采购材料相对稳定，为提前锁定重要材料如磁体的材料价格，发行人销售订单增多时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因而预付款项占比较高。

2、降低预付款比例所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预付款比例，发行人采取以下措施：

(1)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大，通过合理的商业谈判，逐步引入其他供应商，提高采购议价能力，降低预付款比例。

(2) 公司以客户订单及年度销售计划为基础，实行按需采购的模式，同时结合采购周期、生产周期及市场供求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合理优化库存，提高公司存货周转率，降低预付款比例。

(3) 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主要核心部件将实现大部分自给，有效降低预付款。

(二) 预付款项的支付对象，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分析预付款占采购比例的合理性及报告期各年的一致性

1、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预付款项的支付对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预付款项的支付对象，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预付账款对应合同采购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预付账款对应合同采购金额	预付金额
2018 年	宁波健信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磁体等	7,364.18	2,644.29
	深圳市恩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彩超配件	1,399.30	837.66
	鞍山合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磁体	1,692.25	643.77
	上海品臻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探测器	472.00	354.00
	北京国瑞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U 臂机架	760.00	349.54
	合计		11,687.73	4,829.26
2017 年	宁波健信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磁体等	13,135.61	4,335.87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预付账款对应合同采购金额	预付金额
2016 年	鞍山合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磁体	2,736.00	1,266.84
	深圳市欧瑞医疗实业有限公司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配件	735.50	735.50
	深圳市默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彩超配件	1,401.34	712.34
	深圳市耐思特玻璃钢有限公司	玻璃钢外壳等	633.43	358.27
	合计		18,641.88	7,408.82
	宁波健信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磁体等	12,252.06	5,202.67
2016 年	深圳市耐思特玻璃钢有限公司	玻璃钢外壳	544.01	310.00
	赛诺威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等	895.00	309.28
	北京东健宇兴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胃肠机等	648.10	263.16
	深圳市艾克瑞电气有限公司	医疗车、数字化 X 射线机等	150.00	150.00
	合计		14,489.17	6,235.11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在多年合作中达成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供应商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预付金额较大的主要为宁波健信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核心部件中磁体为磁共振成像系统重要的核心部件，单价较高，发行人与磁体供应商在多年合作中达成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了稳定磁体采购价格及保证供应商及时发货，发行人与主要的供应商签订协议，预付一定比例的采购款项，当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付主要款项，并根据订单以及生产、交货计划，向供应商提交订单，由合格供应商依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和交货期限供货。对于其他的主要部件，如谱仪、放大器、探测器等，发行人根据订单进行分批采购入库。

2、预付款占采购比例的合理性及报告期各年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预付款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末	2017 年度/2017 年末	2016 年度/2016 年末	报告期是否一致
预付款项余额	7,609.71	8,591.25	7,175.62	是
当期采购总额	25,834.30	21,895.86	18,631.72	是
预付款项余额占当期采购比例	29.46%	39.24%	38.51%	是

发行人预付款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合理，主要系发行人低库存的经营模式所影响。为了供应商能够快速响应，发行人依据采购预算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发行人根据订单以及生产、交货计划，向合格供应商提交订单，

由合格供应商依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和交货期限供货，预付账款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合理。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51%、39.24% 和 29.46%，预付账款金额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通过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的同时，不断开发新的合格供应商，以降低预付账款比例。

（三）说明预付账款期后存货入库的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期后存货入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末	2017 年度/2017 年末	2016 年度/2016 年末
预付款项余额	7,609.71	8,591.25	7,175.62
期后入库情况	4,782.01	8,497.65	7,145.6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材料款对应材料在期后均随着生产订单的推进陆续入库，不存在异常情况。

(四) 结合同行业预付账款的支付比例情况，分析自身预付账款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预付账款的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简称	预付账款占采购额比例	存货余额占采购额比例
2018年	万东医疗	5.35%	38.79%
	迈瑞医疗	3.37%	46.83%
	和佳股份	17.04%	17.38%
	开立医疗	2.93%	54.17%
	行业平均值	7.17%	39.29%
	贝斯达	29.46%	19.56%
2017年	万东医疗	3.67%	33.68%
	迈瑞医疗	2.91%	42.55%
	和佳股份	20.49%	19.48%
	开立医疗	7.33%	63.36%
	行业平均值	8.60%	39.77%
	贝斯达	39.24%	14.68%
2016年	万东医疗	3.63%	38.95%
	迈瑞医疗	2.87%	32.27%
	和佳股份	26.01%	25.64%
	开立医疗	4.57%	71.24%
	行业平均值	9.27%	42.03%
	贝斯达	38.51%	16.13%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于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数据计算所得。

由上表，发行人预付款项占采购额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存货余额占采购额比例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发行人采用低库存的经营模式，发行人依据采购预算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为了供应商能够快速响应，通常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提前锁定材料价格，保证产品按期交货，从而实现低库存管理。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和过程

为落实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部和财务部管理人员，了解预付款项的必要性，并结合所购材料的周转率、采购周期、材料的自身生产周期，分析高比例预付款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必要的财务管理措施降低预付款比例；

（2）检查和重新计算预付账款明细金额，结合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签订的采购合同，检查发行人采购内容、数量及结算方式和价格等重要条款，分析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的一致性和勾稽性，分析预付款占采购比例的合理性及报告期各年的一致性；

（3）检查预付账款期后存货入库的明细情况，关注其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4）结合同行业预付款项的支付比例及存货库存情况，分析预付款项是否存在异常。

（5）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生产规模、资产规模是否与其供货量相匹配，关注其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6）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发函，核实采购金额和期末预付余额的真实准确性。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存在一定的生产周期，发行人通过预付一定的货款，提前锁定材料价格，保证产品按期交货，从而实现低库存管理，预付款项比例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有效财务管理措施，有效降低预付款比例；

（2）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保持较高比例，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的低库存的经营模式所影响。发行人根据订单以及生产、交货计划，向合格供应商提交订单，由合格供应商依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和交货期限供货，预付账款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合理，报告期各年预付款占采购比例基本一致；

(3) 预付账款对应的原材料随着生产订单的推进，陆续入库，不存在异常情况；

(4) 发行人预付款项占采购金额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存货占采购金额的比例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发行人采用低库存的经营模式，为了供应商能够快速响应，通常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提前锁定材料价格，保证产品按期交货，从而实现低库存管理；

(5) 发行人预付款比例相对较高，原因主要系一定比例的预付款提前锁定材料价格，保证产品按期交货，从而实现低库存管理，由于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公司整体营运能力良好，因而预付账款占比相对较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资金链的影响整体较小，不存在异常情况。

问题十：关于境外销售核查情况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往国外地区的金额 320.72 万元、836.40 万元、1,803.32 万元，占比为 0.92%、2.08% 和 3.98%。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海关数据、中信保数据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境外销售情况，说明境外销售数据同以上数据的差异以及差异原因和合理性，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海关数据、中信保数据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境外销售情况，说明境外销售数据同以上数据的差异以及差异原因和合理性

1、发行人中信保数据查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未通过中信保办理出口信用保险，因此无法从中信保处获得可用以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境外销售情况的数据。

2、发行人海关数据查询情况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数据同海关数据无差异。

申报会计师通过登录海关电子口岸系统 (<http://www.chinaport.gov.cn/>)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海关报关单列表，并从发行人处获取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全部海关报

关单，通过海关报关单数据信息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明细相互核查印证，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确认收入金额 (万元)	确认收入金额 (万美元)	海关数据金额 (万美元)	差异金额 (万美元)
2016 年度	320.72	49.00	49.00	-
2017 年度	836.40	126.60	126.60	-
2018 年度	1,803.32	277.51	277.51	-
合计	2,960.44	453.11	453.11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和过程

为落实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向公司国际商务部负责人访谈了解境外销售的业务流程和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情况；
- (2) 网络搜索境外客户信息及网站主页，了解其基本信息、主营业务等；
- (3) 核查境外销售合同或订单、记账凭证、报关单等资料确认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和金额的准确性；
- (4) 对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客户寄送询证函，与境外客户核实确认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交易金额和各报告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等事项；
- (5) 通过登录海关电子口岸系统取得了报告期内海关出口数据，并与账面境外销售数据进行比对分析；
- (6)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信用证收汇记录，核查境外销售的回款情况，确认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境外销售与海关数据不存在差异。同时，通过境外销售合同、报关单、销售回款、银行信用证收汇记录等资料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问题十二：关于其他事项

(2) 关于股权激励，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一步核实说明相关股权激励的实施方式、行权条件、行权期限、解禁方式及比例、公允价值确定方法、服务期限的约定、会计处理方式、对净利润、净资产、扣非指标的影响等。(11) 根据 2018 年底固定资产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模拟计算未来三年新增折旧情况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关于股权激励，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一步核实说明相关股权激励的实施方式、行权条件、行权期限、解禁方式及比例、公允价值确定方法、服务期限的约定、会计处理方式、对净利润、净资产、扣非指标的影响等。

关于股权激励，申报会计师进一步核实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有2次，分别为2015年彭颖向胡军转让股份和2018年彭建中向洪亮福转让股份。

1、股权激励的实施方式

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施方式均为原股东向被激励人转让股权。

2、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和行权期限

发行人股权激励均为被激励人直接取得股权，未设置行权条件和行权期限。

3、股权激励的解禁方式及比例

被激励人获得的股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4、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均参考发行人股权的同期交易价格。

胡军于2015年受让股权的公允价值参考同期新股东新疆东方世纪、新疆百富华、天津和悦谷雨、潘东丽、陶晔、张玉娣、武汉斯达谷、赵立民受让股权的价格，公允价与转让价之间的差额认定为股份支付，在财务核算中按5年服务期进行分摊。

洪亮福于2018年受让股权的公允价值参考发行人股东深圳无限空间转让给睿正天诚的价格，公允价与转让价之间的差额认定为股份支付，在财务核算中按5年服务期进行分摊。

5、股权激励的服务期限约定

发行人股权激励均约定被激励人自取得公司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提出辞职。

6、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上述股权转让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给发行人被激励人员的股份应该参考股份支付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由于被激励人员需要5年的服务等待期限，发行人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7、股权激励对净利润、净资产、扣非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胡军和洪亮福计提的股份支付金额及占净利润、净资产、扣非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胡军	23.99	23.99	23.99
洪亮福	23.23	-	-
合计	47.22	23.99	23.99
合计数占净利润比例	0.44%	0.23%	0.26%
合计数占净资产比例	0.04%	0.02%	0.03%
合计数占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0.47%	0.26%	0.28%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激励对净利润、净资产、扣非指标的影响较小。

(二) 根据 2018 年底固定资产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模拟计算未来三年新增折旧情况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

1、模拟计算未来三年新增折旧情况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假设未来三年的利润总额与2018年度保持一致, 且不考虑募投项目的影响, 根据2018年底固定资产的情况进行测算, 未来三年的固定资产折旧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计提折旧总额	1,549.63	2,389.30	2,296.91	2,266.37
当期利润总额	12,084.56	12,084.56	12,084.56	12,084.56
当期计提折旧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2.82%	19.77%	19.01%	18.75%

由上表, 根据发行人2018年底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未来三年新增折旧额分别为2,389.30万元、2,296.91万元和2,266.37万元, 占利润总额(假设数据)比例分别为19.77%、19.01%和18.75%, 对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申报会计师认为, 假设未来三年的利润总额与2018年度保持一致, 且不考虑募投项目的影响, 根据2018年底固定资产的情况进行测算, 未来三年的固定资产折旧对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编号: 105460774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 称 天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4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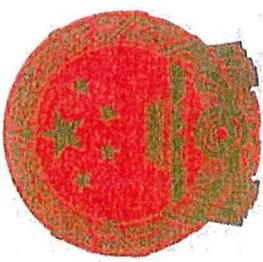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
A-5区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 件（XIV）核对一致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

组织形式：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执业证书编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00175

说 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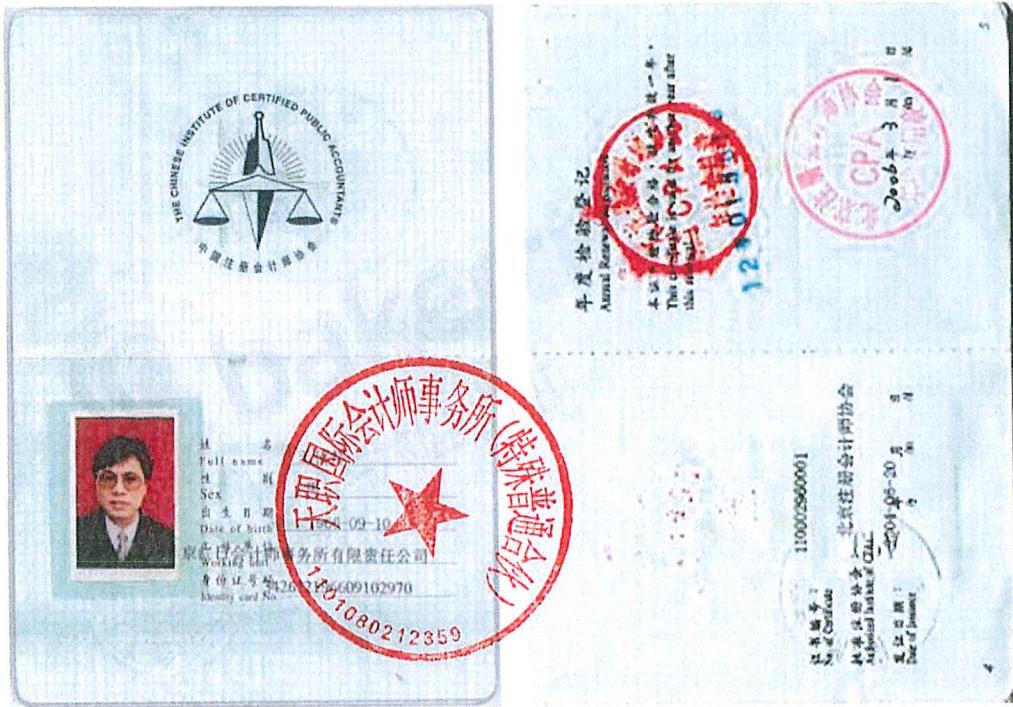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2400235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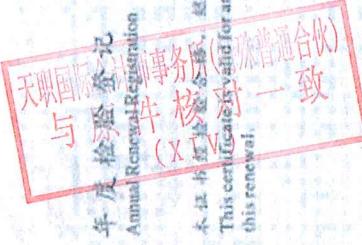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8年07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2024年07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汪静 (110002400235)
第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Identity card No. 310212198201190415

汪静
女
1982-01-19
430212198201190415

汪静
女
1982-01-19
430212198201190415